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。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决议批准该次定向发行。后于2020年11月02日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。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，决议批准该次定向发行。2021年4月19日公司披露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》，该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.70元，发行4,050,000股，募集资金14,985,000元。根据该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，该募

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2020年12月29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0】4073号）。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发行股份405万股，每股发行价3.7元，预计募集资金1498.5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498.5万元，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，存入公司名下募集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账户，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中汇会验[2021]1796号）审验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募集资金余额 （元）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	532910451410999	14,985,000.00	91.58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，建立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》议案。并于2020年6月30日经公司2020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，账号为 532910451410999。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与各方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本次募集资金均已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1. 募集资金总额	14,985,000.00
2.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4,987,876.22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14,986,248.06
银行手续费	1628.16
3. 利息收入	2967.80
4. 剩余募集资金总额	91.58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

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